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8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亿迅资产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亿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如下：

税后净利润目标：交易对方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经审计扣非后的税后净利润（模拟合并）分别不低于2,029.87万元、2,551.03万元和3,391.69万元。

扣非后的税后利润未达标的补偿机制：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未完成，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按如下机制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当年承诺扣非后税后净利润 - 实际扣非后税后净利润）×支付对价÷各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总额。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此议案关联董事廖杰、梁军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视觉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视觉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因收购亿迅资产组 73%股权项目资金需要，将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外汇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0 万美元，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本公司将与上海银行签订《外汇借款保证合同》，为借款人视觉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外汇借款合同》和《外汇借款保证合同》将在收购亿迅资产组 73%股权项目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本次担保需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800 万美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5,872.31 万元人民币的 8.18%。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互联网+文化创意+行业”的战略规划，通过收购 K12（小学+中学 12 年）受众的刚性需求“字帖”业务，快速切入教育行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与湖北天福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鑫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菲林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司马彦、李先娥、司马新星、天津飞远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汉华易美出资人民币 3 亿元购买湖北天福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鑫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菲林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9%股权。

目标公司承诺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人民币 4000 万元，2016 年扣非后净利

润人民币 5000 万元，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人民币 6000 万元，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本次交易以目标公司承诺的 2015-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作为定价基础，即按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5250 万元的 11.7 倍确定目标公司估值为 6.1425 亿元。经双方协商，公司按照人民币 3 亿元整收购目标公司 49% 股权。该定价符合目前民营图书出版产业的普遍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此交易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收购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彭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彭晶，女，198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5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就职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